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憲章

- 1.1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本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出席會議

- 3.1 其他董事可被邀請出席會議或在委員會的主席預先安排下發言。
- 3.2 委員會秘書應由委員會任命。

4. 會議次數

- 4.1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一位成員也可要求委員會的秘書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權力

- 5.1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6.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6.3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已任職時間及任何超額任職；
- 6.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6 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為執行政策而由提名委員會釐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6.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的匯報程序應遵照以下規則：—

- 7.1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經大多數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表決通過；
- 7.2 詳列會議時間及地點的會員通知必須於兩個工作天前送交各成員；
- 7.3 除非在法律要求，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且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7.4 委員會的任何一位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允許所有與會的人即時相互溝通；
- 7.5 如委員會委任的秘書缺席會議，委員會會議主席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而該名人士並不一定是董事；
- 7.6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會議，與會的成員可就該次會議委任主席；及
- 7.7 委員會主席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存，最終版本須寄發予董事會主席留存。

8. 匯報責任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8.2 委員會須在秘書協助下，整理一份有關其職責及事務之報告供股東參考，該報告將列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